

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
服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細則

95 年 9 月 18 日第 1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26 日第 1 屆第 12 次理事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1 日第 2 屆第 3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 103 年 10 月 15 日第 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修正	
第 一 條	本細則係依照本會章程第廿八條及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之規定，設置服務委員會【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】，其組織及職掌依本細則規定處理之。
第 二 條	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一、各政府機關輪值服務相關事宜。 二、辦理會員及直系親屬之喜喪慶唁事宜。 三、會員聯誼及康樂活動之籌劃及推動。 四、其他有關服務事項。
第 三 條	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，含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。 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聘請之。 副主任委員、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，提報理事會通過聘請之。
第 四 條	本委員會得依會務需要任務分組，並設置組長數名，由主任委員就本委員會委員遴選，報請理事會核備。 本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聘專業顧問若干人，就本會會員及會外專家學者遴選，其人選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聘請之。
第 五 條	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主持本委員會會議。 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第 六 條	本委員會之顧問、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均與本會應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。
第 七 條	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定期召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第 八 條	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委員會之決議，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表決通過。但對決議案有不同意見之委員或顧問，得要求將其發言之內容列入記錄。
第 九 條	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顧問，因具會員身份，均為無給職。
第 十 條	聘請之顧問及因業務需要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人員出席會議者，得給予車馬費。
第十一條	本委員會所有建議或報告事項，應由主任委員提報理事會。
第十二條	本委員會係本會內部組織，不得以委員會名義對外行文。 本委員會議記錄，應於會後一週內分發各委員、與會顧問及列席人員。
第十三條	本委員會之經費，均應編入年度預算由本會統籌收支。
第十四條	主任委員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編列下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，由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提報理事會議決。
第十五條	本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